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福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